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 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 軍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延期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9:00起將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股份更改為24,000股股份。然而,由於董事會有意於供股完成後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供股時間表已被延期,因此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時間表也隨之推遲。

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以公佈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